

湖北泓峰律师事务所

关 于

武汉市汉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申请豁免要约收购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之

法律意见书



湖北泓峰律师事务所

HONG FENG LAW FIRM

地址 (Address) :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马鹦路万家巷江腾集团办公楼4楼
电话 (Tel) : 027-84844356/84593967 邮编 (Zip) : 430050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节 正 文.....	5
一、收购人主体资格.....	5
二、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情形.....	7
三、本次收购履行的法定程序.....	7
四、本次收购不存在法律障碍.....	8
五、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8
六、申请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9
七、结论意见.....	9
第三节 签署页.....	10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特定含义：

汉阳控股、收购人、公司	指	武汉市汉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汉商集团、上市公司	指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汉阳区国资办	指	武汉市汉阳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汉阳区人民政府	指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
武汉市国资委	指	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收购、本次无偿划转	指	汉阳区国资办拟将直接持有的汉商集团79,444,603股，占汉商集团总股本35.01%的股份无偿划转至汉阳控股，同时将拥有的无偿收回汉商集团股权分置改革代垫股份39,608股的权利一并转让给汉阳控股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湖北泓峰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市汉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武汉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法律意见书》
《无偿划转协议》	指	《关于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之无偿划转协议》
《收购报告书》	指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自查报告》	指	《武汉市汉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的自查报告》、《湖北泓峰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自查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泓峰/本所/法律顾问	指	湖北泓峰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湖北泓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市汉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申请豁免要约收购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武汉市汉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泓峰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收购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9号——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文件》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汉阳控股通过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方式受让汉阳区国资办持有汉商集团的全部股份，从而持有汉商集团79,444,60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5.01%，因此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且该等意见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

（三）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对汉阳控股因本次收购而触发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四）汉阳控股已作出保证，其已经向律师提供了为出具相关文件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承诺函等，所提供的文件中所有的签字和印鉴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上述所提供的资料如为副本或复印件，则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参考或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汉阳控股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备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申报或予以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六）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本次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收购人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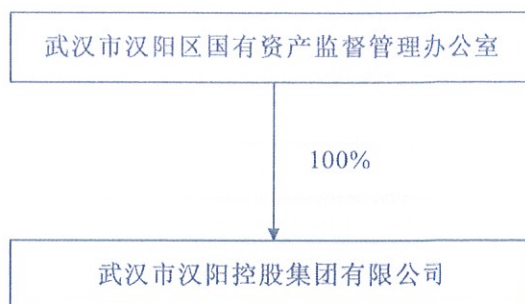
1、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hb.gsxt.gov.cn/>) 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收购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武汉市汉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武汉市汉阳区罗七北路12号金龙公馆综合楼栋21层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8日
法定代表人	喻天胜
股东名称	武汉市汉阳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5MA4KN8U19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通讯地址	武汉市汉阳区罗七北路12号金龙公馆综合楼栋21层
通讯方式	027-84460416
邮政编码	430051
经营范围	根据出资人授权, 履行授权范围内国有资本管理运营; 文化、金融产业园区及其他产业园区融资、投资、建设与经营管理; 城市道路工程、桥梁工程、轨道交通工程、排水工程、污水处理工程、环保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文化教育卫生基础设施的投资、施工; 房地产开发、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物业管理; 土地整理管理服务、房屋征收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6年8月8日至长期

经核查, 收购人系合法设立及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其《武汉市汉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2、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关系

根据收购人现行有效《武汉市汉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控制关系如下：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系国有独资公司，汉阳区国资办持有收购人 100%的股权，汉阳区国资办系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二）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下列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合法收购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 30%的，投资者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发出要约的申请，中国证监会自收到符合规定的申请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中国证监会不同意其申请的，相关投资者应当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办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系经武汉市国资委批准进行的国有资产无偿划转。本次无偿划转前，汉阳区国资办持有汉商集团 79,444,603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5.0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发出要约申请的情形。

三、本次收购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授权与批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取得的授权与批准如下：

（1）2019 年 2 月 19 日，汉阳控股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武汉市汉阳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持有的全部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79,444,603 股 A 股普通股、持股比例为 35.01%）以及享有无偿收回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代垫 39,608 股股份的权利无偿划转至武汉市汉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名下。

（2）2019 年 5 月 31 日，汉阳区政府下发《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区国资办将持有的汉商集团股份无偿划转给武汉市汉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阳政〔2019〕8 号），同意区国资办将其持有的汉商集团总股本 35.01%的股份和无偿收回汉商集团股权分置改革代垫 39,608 股份的权利通过无偿划转方式转让给汉阳控股。

（3）2019 年 7 月 1 日，汉阳区国资办与汉阳控股签署《无偿划转协议》。

(4) 2019年7月1日，武汉市国资委下发《关于武汉市汉阳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无偿划转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批复》（武国资改革〔2019〕2号），同意区国资办将其持有的汉商集团总股本35.01%的股份和无偿收回汉商集团股权分置改革代垫39,608股份的权利通过无偿划转方式转让给汉阳控股。

（二）本次收购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无偿划转协议》的相关规定及约定，本次收购尚需中国证监会豁免汉阳控股就本次收购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外，本次收购在现阶段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四、本次收购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汉阳控股不存在影响本次收购合法性、合规性、独立性的其他交易、协议或安排；本次收购所涉及的相关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本法律意见书所述中国证监会豁免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外，本次收购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及汉商集团已就本次收购履行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2019年6月4日，汉商集团就本次收购披露了《关于国有股份拟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2019年7月3日，汉商集团就本次收购披露了《关于国有股份拟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

2019年7月3日，汉阳区国资办就本次收购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9年7月3日，汉阳控股就本次收购披露了《收购报告书（摘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汉阳控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对《关于国有股份拟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披露日（2019年6月4日）起前六个月内买卖汉商集团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

根据《自查报告》，汉阳控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关于国有股份拟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披露日（2019年6月4日）起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汉商集团股票的行为。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对收购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要约收购的情形，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程序，本次收购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泓峰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湖北泓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李汉洪

李汉洪

冯洋

2019年7月8日